

# 公 告

## 桃園縣觀音鄉富林國小 102 學年度自治鄉長選舉實施計畫

### 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兒童民主法治的素養與選賢與能的觀念。
- 二、從實際的選舉活動中，學習選舉的運作與體驗民主法治的真諦。
- 三、擴大兒童自治活動的層面，推展學生自治與服務事項。

### 貳、選舉期間：102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～5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

參、參選人資格：凡在籍的五年級學生，品學兼優並經家長同意者皆可參加班上的初選，  
經初選後，遴選至少二名為該班的候選人。

肆、初選辦法：由五甲在班會中討論後決定之。

伍、投票人資格：凡本校在籍的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及全體教職員工都有投票權。

陸、助選人資格：凡本校五年級的學生，品行端正，經家長同意者，均得為助選員。

柒、任期：一年。

### 捌、實施辦法：競選活動流程及辦法

#### 1、競選活動開始前：

5 月 13 日 (星期一)	初選	由五年級各班自擬之初選辦法選拔最優秀的學生二~三名為該班之候選人。
5 月 14 日 (星期二)	登記	由五甲候選人親自登記，同時登記三至五名的助選員。需附候選人簡介、政見及其他規定之資料。
5 月 16 日 (星期四) 升旗時	抽籤	由各候選人於朝會升旗時親自抽籤決定號次。
5 月 16 日 (星期四)	候選人 座談會	候選人及助選員座談會—於抽籤後同時進行，商討有關問題。
5 月 20 日 (星期一)	公告	由學校在文藝走廊及辦公室張貼選舉公報。

## 2、競選活動期間：

5月20日 至5月30日	宣傳品之張貼	凡海報、標語及其他宣傳品經審查後均可張貼於指定之地方，唯不可有攻訐他人及違法之言辭。
5月20日（星期一） 兒童朝會	公辦政見發表會	候選人及助選人均得於公辦政見發表會中發表政見。
5月20日（星期一） ~5月24日（星期五）	私辦政見發表會	早上08:00~08:40，中午12:30~1:00於一~六年級各班教室
5月28日（星期二）	競選活動結束	下午3:30結束競選活動。

## 3、投開票日：5月29日（星期三）

- A、投票時間，8:00~09:00，隨即開票，預計09:20完成。
- B、投開票所：設置於風雨教室。
- C、監察員及管理員：由六年級各班選出之投票糾察員擔任。
- D、投票：各班先行查驗身分、核對名冊、簽名、領取選票、圈選，而後至投票區、投票、完成之程序進行之。
- E、相關之器材請各班自行準備。
- F、開票—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。逐一唱票、整票、計票、統計票數。
- G、公佈得票數：5月30日（星期四）由選委會審核後正式公佈之，並公佈當選人。

## 玖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除本校規定者外，其他按照政府相關之選舉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
一、頒發當選證書，6月3日（星期一）—由校長於朝會中頒發之。

二、籌組自治鄉組織—依市公所組織規程組織之，遴聘各單位主管，推行各項工作。

三、自治鄉組織規程及職掌另擬辦法規範之。

四、選舉過程中，如有違反規定情形者，視情節狀況，選委會經議決後得取消其候選資格，該班不得再推出候選人，已公告當選者取消其當選資格，由次高票者遞補之。

拾、協助工作人員：由六年級小朋友協助。

拾壹、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貳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之。

拾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訓導組長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